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2020年报审计工作。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《关于变更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公函》。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赵志强、杨卿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工作安排原因，由姚志军替换杨卿丽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如下：

	姓名	执业资质	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	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
签字注册会计师	姚志军	中国注册会计师	是	6

二、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简历：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
2015年1月至今	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高级项目经理

三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公函》；
- 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